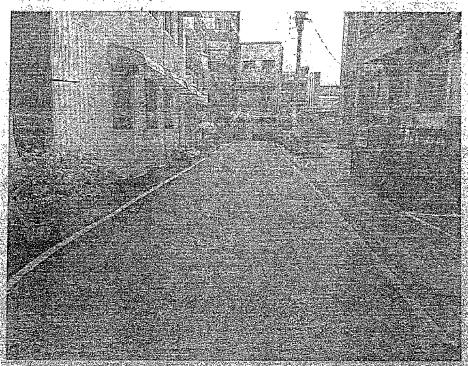


### 新東段 905 地號土地現況圖



904 (部分):886 (部分)。887 (部分):888 (部分):889 (部分),及890 (部 分) 土地即深圖。



例產建團牆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5322 號

			原	Į		書					
請	顏	人	性	別	年	齿令	籍	貫	職		業
	葉 <b>()</b> 明			男		81	台	南市		商	

### 事由:

有關坐落於台南市南區鹽埕段 270、270-17、270-21 地號等 3 筆土地(詳地籍圖),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兒)S42」,此 3 筆土地多年來與南區公所簽立「空地認養維護管理契約書」,提供該區里民作為停車使用。為增加該區里民公共休閒場所、提升生活品質,請優先考量開闢此公園。

## 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

- 一、該公兒用地與南區公所簽立「空地認養維護管理契約書」,並曾 向南區區公所、台南市政府陳情反映應徵收開闢公園。
- 二、108年5月2日請願人接獲府南里里長通知,至台南市議會召開公園開闢公聽會,召集各局處到場,會中呈上600餘位里民連署爭取公園之資料表,由此可見該區里民非常期盼儘速開闢此公園。地方里長及民意代表均有陳情反映儘速開闢該公園,足顯開闢公園之必要性。該公園東側緊鄰「SE-15-8M」道路後段,亦已辦理開闢徵收補償中。
- 三、為維護該公園使用之整體性及增加該區里民公共休閒場所、提升 生活品質,請優先考量開闢「公(兒)S42」公園。

#### 願望:

請台南市政府分年編列預算優先徵收開闢「公(兒)S42」公園。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 臺南市議會 108/05/09

1080004078

	請			願			書					
請	願	人	性	別	年		龄	籍	貫	職		業
	葉 0 明			男		81		台	南市		商	· /,

## 事由:

有關坐落於台南市南區鹽埕段270·270-17·270-21 地號等3 筆土地(詳地籍圖),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兒)S42」,此3 筆土地多年來與南區公所簽立「空地認養維護管理契約書」,提供該區里民作為停車使用。為增加該區里民公共休閒場所、提升生活品質,請優先考量開闢此公園。

## 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

- 一、該公兒用地與南區公所簽立「空地認養維護管理契約書」,並曾 向南區區公所、台南市政府陳情反映應徵收開闢公園。
- 二、108年5月2日請願人接獲府南里里長通知,至台南市議會召開公園開闢公聽會,召集各局處到場,會中呈上600餘位里民連署爭取公園之資料表,由此可見該區里民非常期盼儘速開闢此公園。地方里長及民意代表均有陳情反映儘速開闢該公園,足顧開闢公園之必要性。該公園東側緊鄰「SE-15-8M」道路後段,亦已辦理開闢徵收補償中。
- 三、為維護該公園使用之整體性及增加該區里民公共休閒場所、提升生活品質,請優先考量開闢「公(兒)S42」公園。

## 願望:

請台南市政府分年編列預算優先徵收開闢「公(兒)S42」公園。

謹呈

臺南市議會

請願人: 葉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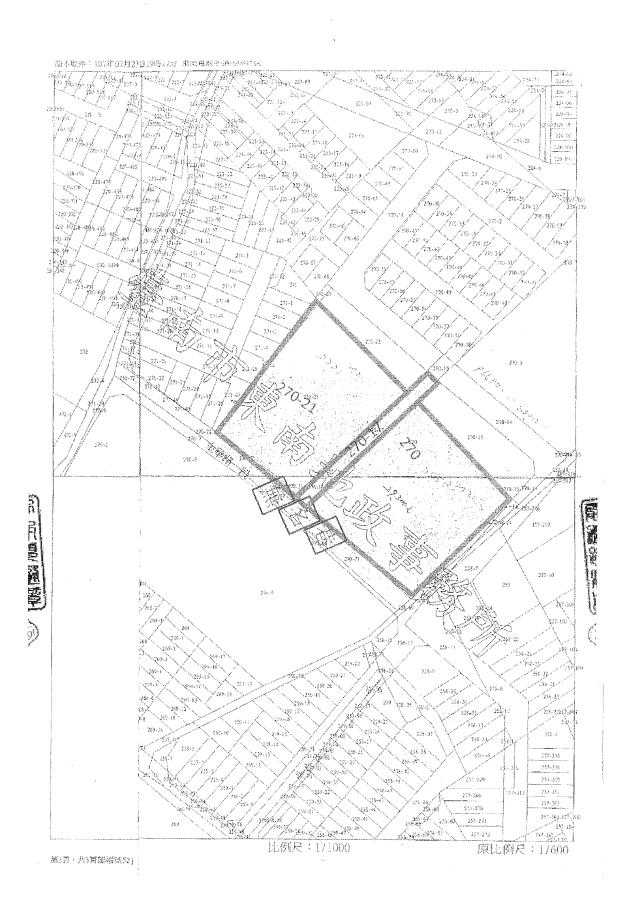
住 址:台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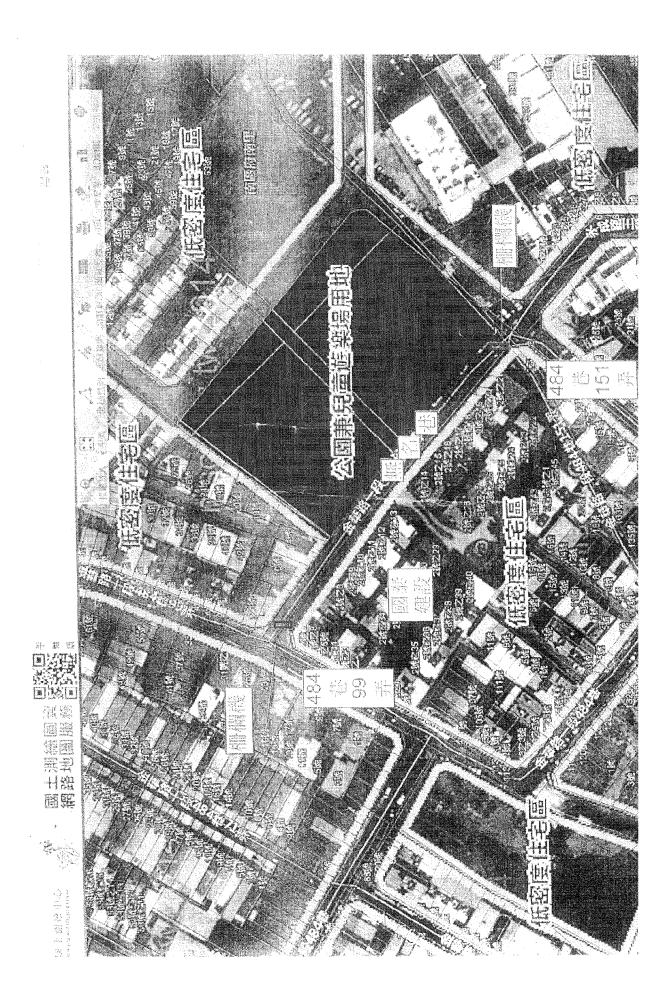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

請願人為團體時;請戴明其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





## 陳 情 書

主旨: 懇請 貴議會所代為向市府陳情,優先考量開闢徵收「公(兒)S42」 公兒用地。

#### 說明:

- 陳情人為所有坐落於台南市南區鹽埕段270、270-17、27-21 地號等三筆土地所有權人,經查此土地都市計畫為「公(兒)S42」,因該公兒用地已多年來與南區公所簽立「空地認養維護管理契約書」,提供該區里民作為停車使用多年(附件一)。
- 2. 目前上開公兒東側緊鄰之「SE-15-8m 道路後段」亦已辦理開闢徵收補 價前中(附件二)。地方里長及民意代表均有陳情反映儘速開闢上開公 兒,以上足顯開闢上開公兒之必要性。
- 3. 為維護該公園使用之整體性,以及增加該區域里民公共休閒場所,進而 提升附近生活品質,懇請 貴議會代為向市府反映,日後編列預算徵收 「公兒用地」時,請優先考量開闢此「公(兒) S42」用地,民實感德 便。

此 致 台南市議會

陳情人:葉振

陳情人:葉 宜宜菜

陳 情 人:葉」宜

以上三人聯絡地址: 台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 臺南市空地 (空屋) 認養維護管理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振業

宜菜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府南里辦公處 代表人

代表人:里長 薛添福(以下簡稱乙方)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朱棣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維護市容景觀風貌,提昇空地(空屋)使用機能,避免因荒置而 髒亂,影響都市環境衛生,依據「臺南市市有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 之規定,提供下列土地供乙方認養維護管理,訂定契約共計十六條如下:

- 一、設置類別:停車場
- 二、土地地籍資料:

土地(空屋)所有權人:葉振、葉宜、葉宜

土地(空屋)坐落地址:金華路一段484巷99弄東側

土地地段地號:鹽埕段 270、270-12、270-17、270-71、270-72 地號 (葉 振)

鹽埕段 270-4、270-21/270-73 地號(葉 宜、葉 宜)

土地面積:5932 平方公尺

- 三、認養期間自民國 107年12月1日起,至民國 108年11月30日止計1年, 期限屆滿後經雙方合意,得另訂契約延長之。未訂延長契約前或甲方要求 收回使用前,視為同意繼續供乙方無償認養。
- 四、甲方所提供認養土地,依其設置類型未滿下列規定期限者,應按未滿期限比例分攤乙方認養所需工程費用。各設置期限規定如下:
- (一)設置「臨時停車場」二年。
- (二)設置「綠美化」二年。
- (三)設置「運動場」二年。
- (四)設置「其他公益性場地」三年。
- 五、認養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認養並收回土地(空屋), 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返還,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 (一)甲方有用地需求或其他使用計畫時(但須合乎本契約第四條之規定)。
  - (二) 乙方使用土地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時。
  - (三) 乙方未善盡土地保管及妥善維護之責任時。

- 六、認養地點之施工設計規劃及安全維護由乙方負責。
- 七、認養期間所需相關費用(含水電)由乙方自行籌措。
- 八、認養地點內不得設置建築構造物及商業性廣告。
- 九、認養期間乙方有變更原申請設置類別或增設原申請項目以外設備之需時, 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於土地返還時乙方須將所有設施自行移除,且 不得要求相關補償費用。如設置為臨時停車場、綠美化等類型,認養期滿 後或契約終止時,乙方依現況歸還甲方,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十、認養地點得依規定格式設立告示牌,設立後乙方應定期檢查維護。
- 十一、認養期間乙方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如有造成甲方或其他人權益損害等 情事,由乙方自行負責並賠償。
- 十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場地移轉由第三人管理。案地認養屬臨時性、 公益性,乙方不得限制使用對象且不得有營利行為。
- 十三、認養地點有遭私設、佔用、破壞等情事者,乙方應即通報有關單位處理。
- 十四、本契約所訂全部內容,乙方自願接受履行,有不履行時,甲方得為強制

執行之依據。如有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執乙份。

十六、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双方協議修改。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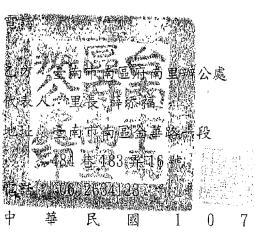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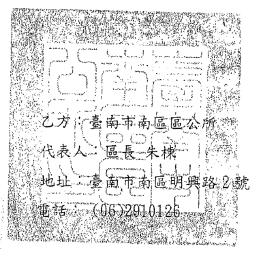
r IX.

1 . 2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月

1

H